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审服投资许字〔2022〕12066号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北城儿童医学中心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临沂市妇幼保健院：

你单位提报的《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申请》及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.23公顷。
- 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- 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、

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8%、表土保护率 95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 27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98706元。

二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